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15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邱景睿
自訴代理人　呂紹聖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淑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自字第26號，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蘇淑茵(下稱被告)前於民國107 年間係自訴人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廣豐公司）大股東，並擔任廣豐公司法定代理人。詎被告明知李丞軒（原名李世揚）對廣豐公司並無債權存在，竟仍以廣豐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開立如附表編號1 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與李丞軒，而使廣豐公司無端負擔票據債務，致廣豐公司財產利益受損。嗣李秀琴經李丞軒背書轉讓，而於109年6月至7月間，先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本票裁定，再持該本票裁定向臺北地院聲請對廣豐公司強制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 萬元，廣豐公司方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 條第1 項之背信罪。

二、被告辯稱略以：

廣豐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李丞軒，被告僅係受李丞軒所託，於102 年11月至107 年12月間擔任廣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。緣李丞軒於107 年間向被告表示，廣豐公司欲邀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秋雨公司）入股合作，訂於107年11月13日簽署協議，被告乃於前1日先至廣豐公司辦公室簽約，嗣因李丞軒對被告稱其係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和公司）、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摩菲爾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該2 公司與廣豐公司時有業務及金錢往來，廣豐公司對合和公司及摩菲爾公司互有應收帳款債權，但尚須經過對帳始能釐清，故廣豐公司須開立本票給合和公司及摩菲爾公司為擔保。被告尊重李丞軒為廣豐公司實際負責人，且認其所稱合乎情理，亦對廣豐公司有幫助，遂請李丞軒之秘書許家菁進辦公室，指示其配合李丞軒開票，被告並不知悉後續本票如何開立及開立之張數。嗣廣豐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）對被告提起偽造有價證券及背信案件告訴，而該案告訴事實，亦係指被告於不詳時、地，違背公司代表人之任務，擅自以廣豐公司名義簽發如附表編號2 至5 之本票，致生損害於廣豐公司，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應係同時開立，而屬同一行為，則廣豐公司提起上開告訴後，復就被告開立系爭本票涉犯之背信罪嫌提起自訴，法院自不應受理(原審卷第77至84頁)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 條規定開始偵查者，不得再行自訴；但告訴乃論之罪，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。又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23 條第1項、第334 條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開始偵查」，係指檢察官依同法第228 條之規定，經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者而言。

又「同一案件」，係指所訴兩案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而言。而「同一事實」，包括在裁判上具有單一性

不可分關係之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全部事實，只須自訴之後案與檢察官開始偵查之前案所涉及之全部事實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如皆成罪，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一罪關係，而前後二案之事實有部分相同時，即屬同一案件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廣豐公司①前於109 年1 月8 日具狀向臺北地檢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，告訴事實略以：被告為廣豐公司之董事長，為引進第三方投資資金，與秋雨公司、李丞軒、謝卓燁(按：即李丞軒配偶)共同訂定「增資暨合資協議書」，依約被告不得自行對外代表廣豐公司處理財務，不得使用公司大小章對外簽發票據，更不得使廣豐公司設定任何負擔與他人，竟於不詳時間、在不詳地點，未經廣豐公司同意，接續以廣豐公司名義，簽發如附表編號2 至4 之本票，並分別交付給李丞軒、摩菲爾公司及謝卓燁而行使，使廣豐公司負擔無中生有之債務，並經持票人先後於108年12月間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及背信罪嫌等語；②又於109 年2 月10日以刑事追加告訴狀補充告訴事實略以：被告又基於同一犯意，簽發如附表編號5 所示之本票，將之交付與合和公司以行使，使廣豐公司負擔無中生有之債務，復經持票人於109年1月間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對廣豐公司強制執行，而涉犯上開罪嫌等語。③案經臺北地檢檢察官偵查後，於109 年9 月27日以109 年度偵字第1102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為廣豐公司再議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，再經檢察官以110 年度偵續字第136號案件偵查結果，業以被告與李丞軒逕自指示廣豐公司之秘書許家菁於107年11月12日，以廣豐公司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6張(按：即含上開系爭本票、編號2至5本票，及未經持票人行使權利之編號6另張本票)，使廣豐公司無端承受票據債務，而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為由提起公訴(109年度偵續字第475號、110年度偵續字第13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8773號)。以上，有臺北地檢110 年6 月2 日北檢邦秋110

偵續136字第1109043883號函及檢附之廣豐公司刑事告訴狀、刑事追加告訴狀、告訴補充理由狀、刑事再議狀、刑事補充再議理由狀、臺北地檢檢察官上開案號之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57頁至第61頁、第237 頁至第412 頁，本院卷第279至285頁）。

由上可知，廣豐公司就如附表編號2 至4 本票所示持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致其受有損害，本以被告係「接續」擅以廣豐公司之名義加以簽發而提起刑事告訴，並經臺北地檢於109年1 月8 日收受刑事告訴狀後由檢察官開始偵查。嗣廣豐公司發現合和公司另行使如附表編號5本票所示之票據權利，亦以被告係基於「同一犯意」而追加告訴。如此，廣豐公司於接獲系爭本票之持票人，復以臺北地院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後，所主張亦屬被告擅以廣豐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此與其他如附表編號2至4、5所示本票，是否係被告「接續」以「同一犯意」為之，即攸關被告就系爭本票、及如附表編號2至4、5之本票，所涉擅自簽發之背信罪嫌，應否得以實質上之一行為評價之，而屬同一案件。

㈢茲系爭本票與如附表編號2 至5 之本票，票載發票日期均係107 年11月13日，而觀諸卷內系爭本票與如附表編號2 至5所示本票，所用印之廣豐公司大小章亦相同，另該等本票、及本票下方本票授權書內所使用之用語、字形、格式甚至錯別字(按：「維因事實需要」之「維」，應為「惟」之誤繕)均屬一致（見原審卷第21頁、第275 頁至第277 頁），已可認系爭本票與其餘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本票，客觀上應係相同之人於相同時間所開立。至於上開本票之開立原因，無論係被告上開辯稱，即係李丞軒於廣豐公司、秋雨公司簽署協議前1日之107年11月12日，因對被告表示合和公司、摩菲爾公司與廣豐公司互有應收帳款債權，廣豐公司亦須開立反擔保本票給合和公司及摩菲爾公司，被告遂指示李丞軒之秘書許家菁進辦公室配合李丞軒指示開票；或如廣豐公司所主張，即應係李丞軒與被告於秋雨公司入主後，因見廣豐公司

於108 年3 月26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，為反制秋雨公司始製作系爭本票及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本票(見廣豐公司於告訴中出具之刑事再議狀，及於本案中出具之刑事補充自訴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、刑事上訴理由狀，見原審卷第333 頁、第119 頁、本院卷第47頁），均可認被告一連串開立包括系爭本票在內之如附表所示本票，主觀上當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。準此，從形式上觀之，系爭本票與如附表編號2 至5 所示本票之開立間，應僅以實質上之一行為評價之，而屬同一案件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如因開立系爭本票致涉刑法背信罪嫌，此與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本票之開立間，應係以一行為犯之而僅成立一罪。茲廣豐公司已先於109 年1 月8 日針對被告開立如附表編號2 至4 所示本票而涉犯上開罪嫌，出具刑事告訴狀向臺北地檢提起刑事告訴，並於109 年2 月10日向臺北地檢出具刑事追加告訴狀，補充被告另開立如附表編號5 所示本票，亦涉犯相同罪嫌，檢察官因而知悉被告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。然廣豐公司於提出上開告訴後之109 年12月24日，始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出具刑事自訴狀(見原審卷第5頁廣豐公司刑事自訴狀上原審法院收狀戳印)，而自訴被告開立系爭本票涉嫌上開罪嫌，參照前揭說明，該告訴事實與自訴事實具同一案件關係，且經檢察官偵查在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3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於法不合，即應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原審因認廣豐公司自訴被告涉犯刑法背信罪嫌，核屬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，而不得再行自訴，故判決不受理，經核尚無違誤。廣豐公司提起上訴，無非仍執詞被告應未於107年11月12日開立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亦應與廣豐公司與摩菲爾、合和公司間之未結帳目擔保無關，並以系爭本票與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本票，係分別遭持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而主張本件自訴與上開告訴並非同一案件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法判決云云(本院卷第21頁至49頁、第181至191頁)，

要係對原審因認系爭本票與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本票形式係屬一致，及被告與李丞軒開立各該本票之原因應為相同，並不因相關持票人係陸續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影響對於被告就系爭本票所涉上開罪嫌，仍應與廣豐公司上開告訴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本票致涉之相同罪嫌間，形式上觀察係屬同一案件之判斷，再反覆爭執，其上訴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郭惠玲

法　官　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受款人	備註
1	廣豐公司	107年11月13日	1億2,272萬2,289元	李世揚（嗣更名為李丞軒，下同）	
2	同上	同上	396萬3,746元	同上	
3	同上	同上	同上	謝卓燁	
4	同上	同上	同上	摩菲爾公司	
5	同上	同上	1億2,272萬2,289元	合和公司	

（續上頁）

6	同上	同上	1 億2,272 萬2,289 元	謝卓燁	未行使票據權利